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567號

抗　告　人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
代　理　人　張炳坤律師
　　王師凱律師
相　對　人　翁世佳(即翁一銘之繼承人)
　　蔡君怡（即蔡聲國之繼承人）
　　蔡君泰（即蔡聲國之繼承人）
　　蔡君俐（即蔡聲國之繼承人）
　　方秀敏（即盛行健之繼承人）
　　盛鐘揚（即盛行健之繼承人）
　　盛方揚（即盛行健之繼承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聲請部分，及該聲請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抗告人得對相對人翁世佳之財產以繼承被繼承人翁一銘（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為限，相對人蔡君怡之財產以繼承被繼承人蔡聲國（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為限，在新臺幣陸佰陸拾捌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翁世佳、蔡君怡如以新臺幣陸佰陸拾捌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翁世佳、蔡君怡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3

條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參照）。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可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明，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法院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參照）。所謂釋明，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無需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惟仍需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始為已足。

二、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案外人翁一銘、蔡聲國、盛行健任職於伊公司期間，違背受任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伊受有新臺幣（下同）668萬元之損害，對伊負有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相對人翁世佳（下稱翁世佳）為翁一銘之繼承人，相對人蔡君泰、蔡君怡、蔡君俐（下合稱蔡君泰等3人，分稱其名）為蔡聲國之繼承人，相對人方秀敏、盛鐘揚、盛方揚（下合稱方秀敏等3人）為盛行健之繼承人，應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分別於繼承翁一銘、蔡聲國、盛行健之遺產範圍內賠償伊668萬元。又翁世佳於翁一銘死亡後，未將翁一銘生前存放於臺北市○○區○○路大樓第10樓及

第12樓辦公室內之所有物品列入翁一銘之遺產，並主張其中部分物品係其個人所有，而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訴請伊返還，遭法院以無法證明翁世佳為所有權人而駁回其請求確定，可見翁世佳確有再三刻意否認翁一銘遺產，並主張為其個人所有之情事，且其常年旅居國外，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又蔡聲國前已預見日後有遭伊求償之可能，自102 年起陸續處分財產，於生前將其名下不動產分次贈與蔡君怡，蔡君怡既於蔡聲國生前協助隱匿財產，並經伊提起本案訴訟，為避免其所繼承遺產遭伊求償，亦有再陸續處分、轉讓或隱匿之可能，致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蔡君怡於蔡聲國生前既有協助隱匿財產行為，衡情蔡君泰、蔡君俐為避免其所繼承之遺產遭伊求償，亦極可能涉有其他隱匿財產之行為，致伊縱使勝訴，日後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另方秀敏等3 人對於盛行健確有本件違反受任人義務致伊受有損害之事實知之甚詳，卻於本案訴訟中否認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倘伊未先行對方秀敏等3 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則渠等極有可能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之行為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規定聲請翁世佳於繼承翁一銘之遺產，蔡君泰等3 人於繼承蔡聲國之遺產、方秀敏等3 人於繼承盛行健之遺產，在668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依保險法第149 條之8 第3 項準用第149 條之1 第4項規定，請准免為供擔保等語。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經查抗告人主張：翁一銘、蔡聲國、盛行健於任職伊公司而身為受任人之期間，有違背受任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致伊受有668 萬元損害，對伊負有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身為翁一銘繼承人之翁世佳、蔡聲國繼承人之蔡君泰等3 人以及盛行健繼承人之方秀敏等3 人應依繼承之法律關係，於分別繼承翁一銘、蔡聲國、盛行健之遺產範圍內，賠償伊

668萬元等語，已據提出107年10月25日民事起訴狀繕本、翁世佳之民事聲明限定繼承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11月15日士院彩家恩107查詢1字第1070219848號函、蔡聲國之遺產稅申報書（節本）暨免稅證明書、原法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未受理盛行健之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盛行健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105年度金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原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0號民事判決、原法院107年度事聲字第93號民事裁定、原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210號刑事案件106年8月2日及同年12月4日之準備程序筆錄足憑（見原審卷第63至74、79至115、127至139頁），自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1.翁世佳部分：經查抗告人主張翁世佳長年居住國外，於國內訴訟均係指定送達代收人，伊縱獲勝訴判決，亦應於國外執行，且翁世佳另訴主張翁一銘之遺產部分物品係其個人所有，經原法院以107年簡上字第330號判決駁回，可見翁世佳有就翁一銘之遺產為不利處分等語，有翁世佳入出境資訊查詢表、前開判決足憑（見本院卷第33至38頁，原審卷第111至115、103至108頁）。雖翁世佳本案訴訟委任訴訟代理人應訊，然觀諸前揭入出境資訊查詢表記載，其自98年5月2日出境後即未返國，堪認其確已移住遠方，且迄今已逾10年，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應於國外強制執行，依民法第523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又翁世佳主張翁一銘之遺產中部分物品為其所有，經原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330號判決駁回確定，亦可認翁世佳意圖隱匿翁一銘之遺產。抗告人對翁世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應認已為釋明。則抗告人聲請對翁世佳假扣押，自應予准許。

2.蔡君怡部分：抗告人主張蔡聲國生前為避免伊求償，將如附表甲編號1至7所示，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597萬3994元之不動產贈與蔡君怡，致遺產僅剩如附表甲編號8至13所示經

國稅局核定價值為136 萬7189之現款、股票與基金。而贈與契約乃雙務契約，須蔡君怡協力始能完成，蔡君怡既協助蔡聲國隱匿價值高達597 萬3994元之不動產，致蔡聲國遺產僅餘136 萬7189元，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不足清償，則蔡君怡繼承蔡聲國之遺產後，當有隱匿財產之虞等語，已據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費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82頁），堪信蔡君怡於蔡聲國生前有協助其隱匿財產之行為，致蔡聲國遺產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不足清償該債權，衡諸一般社會通念，堪認抗告人就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則抗告人聲請對蔡君怡為假扣押，自應准許。

3.蔡君泰、蔡君俐部分：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規定所提供為釋明之證據，須與待證事實之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間有關聯性，始得謂已為釋明；苟債權人所提出供釋明之證據，與假扣押請求、原因間無關聯性，即難認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726 號裁定參照）。抗告人雖主張蔡怡君有隱匿財產之虞，蔡君泰、蔡君俐為避免繼承之遺產遭抗告人求償，亦有可能隱匿云云。惟查蔡怡君有隱匿財產之虞，與蔡君泰、蔡君俐是否隱匿財產間，並無關聯性，難認抗告人對蔡君泰、蔡君俐請求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聲請對蔡君泰、蔡君俐為假扣押，自不應准許。

4.方秀敏等3 人部分：抗告人雖主張方秀敏等3 人於本案訴訟否認、拒絕伊之賠償請求等情，惟尚不得因此即認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抗告人主張方秀敏等3 人極有可能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之行為、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云云，則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聲請對方秀敏等3 人為假扣押，自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對翁世佳、蔡君怡之財產以各自繼承翁一銘、蔡聲國之遺產為限，在668 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部

分，自屬應予准許；至其聲請對蔡君泰、蔡君俐、方季敏等3人為假扣押，即屬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又抗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清理人，有金管會104年4月28日函足憑（見原審卷第49至50頁），依保險法第149條之8第3項準用同法第149條之1第4項規定，清理人因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得免提供擔保。本院爰裁定准予抗告人免供擔保對翁世佳、蔡君怡假扣押，並酌定供翁世佳、蔡君怡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擔保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裁定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梁玉芬

法　官　吳素勤

法　官　何君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奕伃